

## 贵州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

根据《贵州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评定范围：

我院全日制学历教育计划内非定向研究生、自筹经费研究生中非在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### 评定条件与额度

#### 1. 参评基本条件：

- 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。
- （2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积极创新，成绩优良。
- （3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。
- （4）评选时应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应完成的内容。

#### 2. 凡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各类奖学金的参评资格：

- （1）违反国法校规，受到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者。
- （2）有剽窃、做假、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行为不端者。
- （3）课程有补考科目者。
- （4）考试舞弊者。
- （5）在学期间休学、退学者，以及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者。
- （6）不按规定缴纳学费者。
- （7）未经批准，开学不按时报到注册或提前离校者。

#### 3. 评选具体额度如下：

###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额度及标准

等 级	评定人数比例	奖学金额度
一等奖	10%	4000
二等奖	30%	3000
三等奖	40%	1500
单项奖	10%	1000

注：具体名额按学院当年发文为准。

注：单项奖学金和等级奖学金可同时申请。

###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额度及标准

等级	评定人数比例	奖学金额度	奖学金来源
一等奖	20%	8000 元/年	学校 4000 元
			导师 4000 元
二等奖	60%	6000 元/年	学校 3000 元
			导师 3000 元
三等奖	20%	4000 元/年	学校 2000 元
			导师 2000 元

注：具体名额按学院当年发文为准。

## 二、评算办法：

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在校期间评定两次，评定依据为上一学年度综合成绩。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在校期间评定三次。博士研究生入学后，对符合奖学金评定要求者，第一学年按平均等级发放，第二、第三学年按照上一学年度综合成绩评定后发放。综合成绩计算如下：

二年级研究生（含博士、硕士）总分值计算公式：

总分值=学习成绩×70%+科学研究成绩×10%+院系评分×20%

三年级研究生（含博士、硕士）总分值计算公式：

总分值=科学研究成绩×80%+院系评分×20%。

各部分计算方法如下：

1. 学习成绩：

学习成绩由公共课成绩和专业课成绩组成，其中公共基础课占70%，专业课占30%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学习成绩} = \frac{\sum \text{公共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}}{\sum \text{该课程学分}} \times 70\% + \frac{\sum \text{专业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}}{\sum \text{该课程学分}} \times 30\%$$

2. 科学研究：

科学研究分为科研获奖、发表科研论文和主持科研项目三部分，即：科学研究成绩=科研获奖成绩×30%+学术论文发表成绩×30%+主持科研项目×40%。参与统计的科学研究成果均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，**所有成果只能参评一次**，已使用过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，取得专利授权的情况按照科研获奖省部级一等奖计分。

具体评价标准如下表：

表1 科研获奖的计分标准（单位：分/项）

等次 获奖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其他
国家级	200	150	100	70
省部级	100	70	40	20
市校级	30	20	10	5

注：1、根据研究生在科研获奖证书中的获奖排名情况，排名每递减一位相应减去 10 分，以此类推，最低减到 5 分。

2、科研获奖分值可累加，取得专利授权的情况按照科研获奖省部级一等奖计分。

表 2 出版专著或发表科研论文的计分标准（单位：分/篇）

论文级别	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	分值
专著	正规出版社出版	70
一级	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A&HCI	70
二级	核心期刊	30
三级	一般期刊、贵州大学《硕博论坛》	10

注：发表论文或专著第一署各单位须为贵州大学，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是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）；发表科研论文的分值可累加，论文必须是在公开出版的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，录用通知、增刊和会议论文集不能作为参评依据。

表 3 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（单位：分/篇）

科研项目级别	分值
国家级	200
省部级	80
市校级	40

3、院系评分（即申请表中的“导师、辅导员及班主任评价”栏）：

院系评分包括：院系加分、导师评分和社会活动分，三项一共占总分 20%。即：

院系评分=学院加分×50%+社会活动分×25%+导师加分×25%

院系加分：参加院级以上活动者加 1 分；其它情况酌情加分；辅导员评分最高

5分。

导师评分：

类别 \ 等次	优	良	中	及格	差
导师评分	10	8	6	4	2

社会活动分（社会活动分为担任院或校学生干部时评分）

类别 \ 等次	优	良	中	及格	差
担任校学生干部评分	10	8	6	4	2
担任院学生干部评分	10	8	6	4	2

注 1：同时担任校和院的学生干部不重复加分。

注 2：辅导员评分 5 分 × 50% + 导师评分 10 分 × 25% + 社会活动分 10 分 × 25%，所占比例未超过总分 15%。

### 三、评定时间和程序

(1) 评定时间：每学年 10 月 10 日至 25 日

(2) 评定程序：

1. 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，分配各小组成员职责。（小组成员列表见附件）
2. 研究生个人申请，填写《贵州大学研究生等级奖学金申请表》或《贵州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3. 各学科对申请人分年级评定，评定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（验

原件，附复印件)，并要求申请人在认同评定结果的情况下签字。

4. 评定小组公示评定结果两天，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将评选结果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；

5. 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再次公示最终结果。

6. 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贵州大学理学院

2010-9-28

附件：《2010年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名单》

《2010年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指标分配清单》

## 2010年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名单

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：

组长：韦维

成员如下：

院成员：刘剑 丁召 胡林 张维 吴智

各系导师代表：龙超云 张晋敏 杨辉

**贵州大学研究生等级奖学金申请表**

姓 名		学 院		专 业	
学 号				指导教师	
<b>一、学习成绩</b>					
<b>(一) 学位课成绩及学分</b>					
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	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
(1)			(6)		
(2)			(7)		
(3)			(8)		
(4)			(9)		
(5)			(10)		
<b>(二) 选修课成绩及学分</b>					
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	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
(1)			(6)		
(2)			(7)		
(3)			(8)		
(4)			(9)		
(5)			(10)		
学习成绩总分值 *	分	学院(部、中心、所)审核人签名			
<b>二、科学研究</b>					
<b>(一) 科研获奖情况:</b>					
获奖项目名称	等级	时间	颁奖部门	获奖人排名	

科研获奖分值		学院(部、中心、所)审核人签名		
(二) 科研论文情况:				
作者排名 (导师名称排黑体)	论文题目	刊物名称, 发表时间及卷 (期)	论文 级别	应得 分值
(二) 科研项目情况				
项目名称		项目级别	分值	
科学研究总分值		学院(中心、所)审核人签名		
三、导师、辅导员及班主任评价				
简要评定				
分值		评价人员人签名		
合计总分值: _____				
研究生本人意见(确认以上各栏内容是否属实):				
研究生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

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意见及推荐优秀奖学金等级:

负责人(签字):

单位公章:

年 月 日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意见:

公章:

年 月 日

- 1、本表的填写,应按照《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(试行)中有关规定进行填写;
- 2、与评审奖学金有关的相关材料,应提供原件审核,并附复印件;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表
- 3、表格可以根据填写内容扩展;

贵州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表

姓 名		学 院		专 业	
学 号		学 号		指导教师	
申请单项奖学金类别： 申请单项奖学金事由：（简要说明外，另附支撑材料说明）					
学院（部、中心、所）审核人签名					
研究生本人意见（确认以上各栏内容是否属实）：					

研究生签名:	年 月 日
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意见及推荐优秀奖学金等级:	
负责人(签字):	单位公章: 年 月 日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意见	
公章: 年 月 日	

1、本表的填写，应按照《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》(试行)中有关规定进行填写；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表

2、与评审奖学金有关的相关材料，应提供原件审核，并附复印件；

3、表格可以根据填写内容扩展；